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潘建富先生、刘世禄先生、肖震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为止。其简历请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潘建富先生、刘世禄先生、肖震波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潘建富先生、刘世禄先生、肖震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潘建富先生、刘世禄先生、肖震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潘建富先生、刘世禄先生、肖震波先生简历

潘建富，男，汉族，中国国籍，43岁，MBA；曾任总经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张裕营销公司副经理、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北京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北京爱斐堡国际酒庄总经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世禄，男，汉族，中国国籍，44岁，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分公司泉州营销部经理、天津分公司经理、天津与河北分公司经理并兼管廊坊开发区卡斯特一张裕酿酒有限公司、华北区市场主管经理兼北京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震波，男，汉族，中国国籍，42岁，MBA；曾任公司战略中心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山东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